合同编号：
2026-B-00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度宜兴市丁蜀镇区域桥梁技术服务方案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WXCJ-C2026-0003

甲　　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2026 年-2027 年度宜兴市丁蜀镇区域桥梁技术服务方案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确定 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路通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宜兴市丁蜀镇区域桥梁技术服务方案采购 ；

1.2.2 标的数量：①定期检测

对镇区区域范围内 530 座农村公路桥梁两年全覆盖一次定期检查、26 座城市桥梁每年开展一次定期检查，更新桥梁电子地图（如有），记录桥梁病害状况，

提出维修、加固建议及意见，提供桥梁综合处治、养护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桥梁检查结果，配合采购人将桥梁数据电子化归档整理。如存在维修、加固或改扩建的情况，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桥梁的改造，提出初步施工方案。存在桥梁年久失修或数据缺失等情况，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桥梁结构建模、受力分析。

②经常性检查

对镇区域范围内所有桥梁556座开展一年两次的经常性检查，建立一座桥一本巡查记录台账，发现重大安全状况问题及时上报镇建设局主管部门，协助隐患处理，确保桥梁正常运行。

③桥梁数字信息化监管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开发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养护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数据更新等，保证桥梁技术档案的真实完整，满足主管部门对桥梁信息的查询，直观了解、掌握现有公路桥梁的动态运营状况以及技术状况等级。

④桥梁技术服务

根据宜兴市安委会、交通运输局、建设局、水利局、农林农村局等上级部门的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服务范围包括:镇区域范围内桥梁状况进行专项病害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上述范围涉及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不计次数，以丁蜀镇人民政府通知为准，随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1.2.3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1.2.4 项目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顾立君、技术负责人：王路

其他检测人员：周仲杰、唐越、蒋丹杰、纪皎、刘健、闵尧、杨茹雪、王俊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2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定期检测	1200000.0
2	经常性检查	440000.0
3	桥梁信息化监管	180000.0
4	桥梁技术服务	0
总价		18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经业主履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剩余资金下一年度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及时准确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0-87220672

开户银行：工行无锡宜兴环科园支行

账号：1103028619000111548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南岳路35号

日期：　　年　　月　　日